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昶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昶紘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昶紘與楊慶之為前室友關係。張昶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楊慶之佯稱：「要匯給建設公司保證金，能不能借3萬元，會連同之前的押金於隔天一起歸還？」云云，致楊慶之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26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張昶紘所申辦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17）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旋遭張昶紘於同日15時28分至32分許轉匯一空，並未用於支付其所稱之建設公司保證金。嗣張昶紘以諸多理由推託拒絕還款，楊慶之始知受騙。

二、案經楊慶之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

01 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02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03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張昶
04 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05 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爭執，本
06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07 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
08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
09 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10 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
11 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1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跟龐呈翰
14 完全不認識，我與楊慶之之間也只是借貸關係而已，沒有詐
15 欺的問題云云。經查：

16 (一)被告有於前述時地以欲匯付建設公司保證金為由，向告訴人
17 楊慶之借款3萬元，並經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匯款3萬
18 元至其申辦之本案帳戶內等情，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114
19 年度易字第15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4頁，114年度他字
20 第9993號卷【下稱他卷】第37頁反面至38頁、第44頁反
21 面），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綦詳（見他卷
22 第2頁、第44頁、第51頁），且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3 明細、告訴人楊慶之與被告間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告
24 訴人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附卷為憑（見他卷第12至13
25 頁、第16至19頁、第47至48頁、第83至106頁），是此部分
26 事實應堪認定。

27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一再督促
28 其提出建設公司之相關資料，惟被告始終以不記得或不確定
29 是哪間建設公司云云搪塞，而未提供任何資料以利查證（見
30 他卷第38頁、第44頁反面），迨至本院審理時，復以：不確
31 定是將告訴人所借款項交與建商或物業管理（見本院114年

01 度審易字第1100號卷第42頁)、須請家人重新找建商借款資
02 料(見本院卷第43頁)、借款係用於繳交皇翔PARK社區裝修
03 工程保證金云云為辯(見本院卷第69頁),前後供詞不一,
04 已難逕採為真。再觀諸告訴人於110年12月16日15時26分許
05 匯款3萬元至被告所有本案帳戶後,被告隨即於同日15時28
06 分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至證人曾淑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曾淑雲中信帳戶);於
08 同日15時2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至證人施惠萍中國
09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施惠萍中
10 信帳戶);於同日15時3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至證
11 人龐呈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下稱龐呈翰中信帳戶);於同日15時3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
13 帳15,000元至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司)
14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之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5 號(下稱派維爾公司虛擬帳號),而該虛擬帳號乃派維爾公
16 司依其與森發有限公司(下稱森發公司)簽訂之「金流付款
17 服務契約書」提供予向森發公司訂購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匯
18 款之帳號等節,有證人曾淑雲、施惠萍、龐呈翰上開中信帳
19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
20 3年11月6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86314號函及附件、派維
21 爾公司113年11月26日派管字第11311260001號函與附件在卷
22 可稽(見他卷第53至58頁、第152至156頁、第158至184
23 頁)。又證人曾淑雲於偵查中證稱其不認識被告,其於110
24 間曾因提供名下郵局、新光銀行、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
25 而被不起訴等語(見他卷第146頁);證人龐呈翰於偵訊時
26 則證述:我不認識被告,也沒見過他,他是要還錢才匯款到
27 我中信帳戶,他應該只剩1、2萬元沒還,這是公司的錢,我
28 只是員工去催討等語(見他卷第146頁);證人楊森惠於偵
29 查中結稱:我原本是森發公司的負責人,森發公司有與派維
30 爾公司簽約,而派維爾公司係跟一些博奕、詐騙集團合作;
31 我不認識被告,也沒見過他等語(見他卷第195至196頁)。

01 至證人施惠萍上開中信帳戶係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
02 作為收取他人還款之用乙情，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111年度調偵字第307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26號不起訴處
04 分書可參（見他卷第75至76頁），足證被告收受告訴人之匯
05 款後，顯未用於其所稱「支付建設公司保證金」一途，而係
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詐得該等款項供為己用，應無疑
07 義。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被
12 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詐騙
13 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114年
15 度易字第152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0頁），暨其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並考量其犯後始終否認
17 犯罪，然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18 （見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20 四、沒收之說明：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2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2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件詐欺犯行向告訴人所詐得之款項
27 3萬元，雖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本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其價額，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約定被告應於115年7
29 月10日前給付告訴人41,782元，有本院115年2月9日調解筆
30 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
31 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01 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將
02 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3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05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實行公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思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書記官 林家偉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